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77號

02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09 原告與被告我愛龍邦大樓管理委員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
10 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58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
12 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13 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15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6 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